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智退 公告编号:2025-09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7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7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色金属行业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符合规定的条件的券商(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登记等事宜。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与长城国瑞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0611G
 法定代表人:李鹏
 成立日期:1997年2月
 注册资本:335,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海西金谷广场T2办公楼13-14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三、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摘牌后,公司有关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

关于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认、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智退 公告编号:2025-09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04民初42号,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哈工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25)浙04民初42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就与海宁我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海宁我耀偿还借款本金21,745万元,利息(含罚息)3,183,203.19元(暂计算至2025年1月25日,之后按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5)浙04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海宁哈工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借款本金217,450,000元及利息3,183,203.19元;

2. 被告海宁哈工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80,000元;

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海宁哈工耀机器人有限公司追偿;

4.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就上述第一、第二项债权有权在347,390,000元最高限额内对海宁哈工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第007753号)不主动权证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35104号不主动登记证明,海宁市海昌街道高薪路51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 本案案件受理费11,445,86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50,866元,由被告海宁哈工耀机器人有限公司,被告海宁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截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已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后续面临被判决本金217,450,000元及利息3,183,203.19元(暂计算至2025年1月25日),后续相关利息、罚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诉讼预计将导致公司利润减少1,330,866元,最终以公司实际还金额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4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方通”)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方海泰方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海泰方通拟向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泰方通提供的余额为1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8,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83649
 3.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1日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6.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高新科技企业进行投资;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5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定期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4.公司名称: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30,000.00
 产品起始日:2025年4月24日
 产品到期日:2025年6月24日
 产品期限:90天
 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
 资金投向:无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280.96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拟自2025年1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4.4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目前公司披露日,浙江金帆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6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累计增持金额为32,995.6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16,397,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17,089,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增持计划期间: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
 增持价格区间:无
 增持数量:15,692,400股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浙江金帆达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注备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工智退 公告编号:2025-09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04民初42号,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哈工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25)浙04民初42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就与海宁我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海宁我耀偿还借款本金21,745万元,利息(含罚息)3,183,203.19元(暂计算至2025年1月25日,之后按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5)浙04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海宁哈工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借款本金217,450,000元及利息3,183,203.19元;

2. 被告海宁哈工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80,000元;

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海宁哈工耀机器人有限公司追偿;

4.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就上述第一、第二项债权有权在347,390,000元最高限额内对海宁哈工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第007753号)不主动权证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35104号不主动登记证明,海宁市海昌街道高薪路51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 本案案件受理费11,445,86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50,866元,由被告海宁哈工耀机器人有限公司,被告海宁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已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后续面临被判决本金217,450,000元及利息3,183,203.19元(暂计算至2025年1月25日),后续相关利息、罚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诉讼预计将导致公司利润减少1,330,866元,最终以公司实际还金额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以其日常经营所必需,提供总额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和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